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一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10:30 時

二、地點：享溫馨禧宴會館（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26 號）

三、出席人員：理監事 37 人、個人會員 165 人、團體會員 18 個單位（共計 140 人）總計 342 人。

四、主席：曾應鈺

記錄：黃泓瑋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如大會開會手冊

八、討論提案：

一、案由：請通過本會章程修正案(1100620 版)。(請參閱本冊第 18 頁至第 35 頁)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正。

(二) 本會於 110 年 06 月 20 日召開「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暨工作幹部聯席線上視訊會議」，並決議將本會章程修正案(1100620 版)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查。

(三) 章程修正前後如附件一。

辦法：請准予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請通過 108、109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36 頁至第 48 頁)

說明：

(一) 本會依法規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

(二) 如附件二。

辦法：請准予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常務理事 鍾永貴

案由：請通過本會專職人員（秘書兼代理秘書長楊立群、秘書黃泓璋、出納許慧萍）薪資調薪案。

說明：

（一）本會業務蒸蒸日上且繁忙，秘書處長期加班處理公務，任勞任怨，明（111）年起擬調薪比照公務員調薪基準4%辦理。

（二）調薪案經本次臨時大會通過後，於111年元月份開始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散會

## 本會修正後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提倡水中競技、協助政府推展水中運動、確保水上活動安全；協助各團隊推廣相關水中運動，以實現海洋國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水中運動聯盟（英文名稱 CMAS）會員。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水中(上)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三、推展全民運動，辦理潛水、自由潛水(CMAS)國際休閒運動訓練及授證業務；蹺泳、

自由潛水(C、B、A級)競技運動訓練與授證業務；浮潛、游泳、溯溪、攀岩、開放水域游泳、水中有氧、水上摩托車、立式划槳(SUP)、衝浪、風浪板、重型帆船、充氣式救生艇(IRB)、獨木舟、先鋒舟、攀樹、滑水(丙、乙、甲級)休閒運動訓練與授證業務，以促進全民健康。

十四、協助殘障復健活動暨舉辦殘障水中運動會。

十五、宣導水上安全教育，進行水域救援及水域安全訓練，並授予本會救生員、救生教練證書。

十六、配合縣市消防隊進行水上緊急救難拯溺服務。

十七、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及辦理各級救護員之訓練，並授予本會救護員、急救員、急救教練證書。

十八、關於本會其他改進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分為A級(代表人數：10人，年費：10,000元)、B級(代表人數：5人，年費：5,000元)，各級團體會員代表均須年滿20歲，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

(二)縣(市)體育會所屬之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

(四)凡屬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分會)，企業、公司，或自組之單位、團體，凡贊同本會宗旨者，推派代表10人(A級)或5人(B級)。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本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三、榮譽會員：凡年滿 70 歲，且連續繳交年費 15 年(含)以上者（期間內需具有會員資格，不得中斷，中斷者重新計算）得享有免繳常年會費資格。

第八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 4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 5 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 9 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3 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註：團體會員免收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000元；A級團體會員新臺幣10000元、B級團體會員新臺幣5000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  
通過修正章程，無違反國民體育法，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會員名冊(簡)110.12.05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1	丁國桓	31	史國良	61	吳泰興	91	汪妤庭
2	刁望聖	32	伍永成	62	吳能祥	92	汪開蒂
3	于錦鳳	33	伍安慶	63	吳敏章	93	沈安聰
4	尤若弘	34	朱文祥	64	吳朝順	94	沈聿暉
5	方敏嵩	35	朱金燦	65	吳聰裕	95	沈義文
6	王上福	36	朱克琦	66	吳麗禎	96	阮佳宜
7	王正琦	37	朱政霖	67	呂天裕	97	周允博
8	王宏義	38	朱德章	68	呂文正	98	周正倫
9	王宗展	39	江瓊芳	69	宋品汎	99	周義強·夏曼
10	王枝豐	40	何武明	70	宋鎮添	100	周學才
11	王芬香	41	余政治	71	宋鵬在	101	府佩琯
12	王長鑫	42	余淑芬	72	巫昌陽	102	府雅琦
13	王俊祐	43	吳三嘉	73	李中穎	103	府雅葵
14	王秋鳳	44	吳主偉	74	李坤唐	104	林水吉
15	王紀翔	45	吳永吉	75	李忠穎	105	林水樹
16	王茂宗	46	吳有植	76	李長益	106	林功昌
17	王振男	47	吳宏偉	77	李美燕	107	林永樂
18	王國光	48	吳宗昌	78	李衍毅	108	林宇威
19	王國華	49	吳怡儒	79	李素美	109	林君憲
20	王崇帆	50	吳明峯	80	李崑銘	110	林孝武
21	王崇峰	51	吳明雄	81	李筱倩	111	林志哲
22	王新發	52	吳玠衡	82	李團高	112	林育首
23	王瑞豪	53	吳金輝	83	李睿勝	113	林谷勳
24	王聖姑	54	吳俊皓	84	李福仲	114	林佳諄
25	王誌男	55	吳俊輝	85	李維禎	115	林昌泉
26	王樹禮	56	吳建宏	86	李慧文	116	林易育
27	王璿	57	吳玲香	87	李震宇	117	林欣儀
28	王懷生	58	吳祈萬	88	李鵬翔	118	林采婕
29	方敏嵩	59	吳家惠	89	杜建翰	119	林金生
30	王繼明	60	吳家鵬	90	杜淑惠	120	林俊宏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會員名冊(簡)110.12.05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121	林春風	151	胡建國	181	張俊德	211	郭正忠
122	林高正	152	胡鐵艦	182	張冠正	212	郭孟鑫
123	林富蔭	153	韋金益	183	張家維	213	郭明雄
124	林尊煌	154	倪君耀	184	張祖榮	214	郭春和
125	林登文	155	唐振峰	185	張淑玲	215	郭博勇
126	林逸婷	156	孫瑞忠	186	張慧伶	216	陳文強
127	林映潔	157	徐正一	187	張澤煌	217	陳文景
128	林榮男	158	徐洪義	188	張燕庭	218	陳文筆
129	林語潔	159	浦璽全	189	梁振輝	219	陳月梅
130	林銘遠	160	翁世軒	190	梁凱翔	220	陳水源
131	林德輝	161	翁明祥	191	梁菊惠	221	陳卉錦
132	林駿志	162	翁惟平	192	梁維藩	222	陳年發
133	林耀文	163	翁貴祥	193	梁譽瀚	223	陳志忠
134	邱仲慶	164	耿仕榮	194	莊士俊	224	陳志富
135	邱茂瑞	165	袁子仁	195	莊子毅	225	陳志貴
136	邱浚鈴	166	袁邦宏	196	莊幼群	226	陳念誠
137	邱國立	167	郝國武	197	莊幼聖	227	陳怡菁
138	侯言芳	168	郝璟誠	198	莊憲源	228	陳枝田
139	侯政廉	169	高睿婕	199	莊蕙瑛	229	陳金龍
140	姜昀廷	170	康正文	200	莊聰裕	230	陳長濱
141	姜逸祥	171	康明珠	201	許永淮	231	陳俊宏
142	施函吟	172	張三郎	202	許育仁	232	陳威廷
143	施長和	173	張世昌	203	許俊明	233	陳建華
144	施祖威	174	張正宗	204	許家玲	234	陳炳宏
145	柯澎傑	175	張至恩	205	許祥仁	235	陳炳芳
146	段清正	176	張助道	206	許進中	236	陳美杏
147	洪二中	177	張辰韋	207	許聖文	237	陳致凱
148	洪信建	178	張忠峰	208	許慧萍	238	陳韋良
149	洪榮城	179	張松桂	209	許耀文	239	陳韋勳
150	洪維霖	180	張俊冠	210	郭士銘	240	陳哲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會員名冊(簡)110.12.05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241	陳晉江	271	黃升亮	301	楊業海	331	劉晉睿
242	陳泰至	272	黃心屏	302	楊漢禎	332	劉曉樺
243	陳泰良	273	黃沛瑄	303	楊蕙瑀	333	歐家亨
244	陳海戊	274	黃坤宏	304	楊璨瑜	334	歐陽昭勇
245	陳益健	275	黃泓璋	305	楊繼生	335	歐璟德
246	陳國欽	276	黃奐舜	306	溫文正	336	歐鴻祥
247	陳崇恩	277	黃威宸	307	葉佩雯	337	潘昊毅
248	陳惟裕	278	黃彥章	308	葉建忠	338	潘秋燕
249	陳清河	279	黃韋蓉	309	董昊銓	339	蔡妙娟
250	陳朝宗	280	黃培迪	310	詹寓暘	340	蔡育功
251	陳湘洲	281	黃惠明	311	鄒依淨	341	蔡育琳
252	陳傳聖	282	黃惠津	312	廖信智	342	蔡明昌
253	陳義順	283	黃貴華	313	廖秋鳳	343	蔡金長
254	陳銓祐	284	黃嫩棧	314	廖萬仁	344	蔡美洙
255	陳銘璋	285	黃漢勇	315	趙志國	345	蔡振鴻
256	陳慶鴻	286	黃慧君	316	齊志強	346	蔡瑞豐
257	陳嫵如	287	黃慶文	317	劉士毅	347	蔡錦文
258	陳繼亮	288	黃嶽龍	318	劉元一	348	蔡麗慧
259	喬國鼎	289	楊文凱	319	劉文宏	349	蔣士俊
260	彭郁恬	290	楊立民	320	劉育修	350	蔣玉枝
261	彭紹武	291	楊立群	321	劉宗良	351	蔣明河
262	曾志賢	292	楊佳倫	322	劉宗泉	352	蔣婉愉
263	曾昱彰	293	楊昇翰	323	劉宗倫	353	衛則旭
264	曾郁翔	294	楊朋紘	324	劉忠山	354	鄭弘文
265	曾皓平	295	楊政文	325	劉怡驊	355	鄭百能
266	曾煥耀	296	楊修丞	326	劉冠麟	356	鄭武忠
267	曾應鉅	297	楊健文	327	劉彥汝	357	鄭瑋逸
268	隆文霖	298	楊智誠	328	劉相明	358	鄭義文
269	黃子芬	299	楊朝鈞	329	劉美華	359	樵永生
270	黃云甄	300	楊隆富	330	劉家斌	360	盧子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會員名冊(簡)110.12.05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序	姓名
361	盧文雄	391	蘇志榮	421		451	
362	蕭新榮	392	蘇睿騰	422		452	
363	賴見誠	393	蘇銘銓	423		453	
364	賴宗丞	394	鐘明仁	424		454	
365	賴俊諺	395	顧尚栩	425		455	
366	戴立凱	396	龔靖晴	426		456	
367	戴宏名	397	田約翰	427		457	
368	戴宗文	398	楊忠雄	428		458	
369	戴采葳	399		429		459	
370	戴國輝	400		430		450	
371	戴梓聰	401		431		461	
372	戴榮輝	402		432		462	
373	薛淳方	403		433		463	
374	謝宗岳	404		434		464	
375	謝旻諺	405		435		465	
376	謝金美	406		436		466	
377	謝金珠	407		437		467	
378	謝唯望	408		438		468	
379	謝新曦	409		439		469	
380	鍾永貴	410		440		470	
381	鍾良平	411		441		471	
382	鍾怡君	412		442		472	
383	鍾美玉	413		443		473	
384	韓全智	414		444		474	
385	韓君容	415		445		475	
386	顏士麒	416		446		476	
387	顏文正	417		447		477	
388	顏順協	418		448		478	
389	魏丞頡	419		449		479	
390	蘇兆琦	420		450		480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團體會員名冊

110年12月5日

序號	團體名稱	業務項目	負責人姓名	團體地址及主管機關登記年月日、字號	電話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人數
1	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	響應全民運動推廣水上安全教育	劉光羽	團體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61巷15弄12號1樓 主管機關登記年月日、字號：100年10月27日、北市社團字第10032535600號	0932206517	理事長	劉光羽	會員代表數5人
2	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張助道	團體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27巷4號 主管機關登記98年3月22日 字號：北府社團換字第1000055340	0933156258	理事長	張助道	會員代表數5人
3	台中市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詹寓場	台中市北區天祥街10號 1998/1/18 府社行字第0980032913號	0930925252	理事長	詹寓場	會員代表數5人
4	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蹼泳組	同上	薛烱東	團體地址：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1327號 主管機關登記年月日、字號：	0910707299	理事長	薛烱東	會員代表數10人
5	嘉義市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陳慶鴻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02號 1994/8/27 府社行字第0940046313號	0929132847	理事長	陳慶鴻	會員代表數5人
6	嘉義縣四季游泳協會	同上	蘇元村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115巷53號 1985/12/7 府授社人團字第1080263849	0928357859	理事長	蘇元村	會員代表數5人
7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吳三嘉	高雄市楠梓區加宏路48號 1998/6/1 高市社局一證字第98051號	0933701308	理事長	吳三嘉	會員代表數10人

8	高雄市淨海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莊憲源	團體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石潭東街2巷7號 主管機關登記年月日、字號：97年10月28日高縣府社行字第0970255124號	0958030762	理事長	莊憲源	會員代表數5人
9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施長和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231號 102/06/28 屏府社政字第10226550900號	0912190789	總幹事	林育首	會員代表數10人
10	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張冠正	花蓮市和平路341號	0952009770	理事長	張冠正	會員代表數10人
11	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林毓麒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132號 2014/5/6 1030028570	0937603940	理事長	林毓麒	會員代表數5人
12	台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	同上	陳志峰	團體地址：台東市四維路3段79巷1號 主管機關登記105年11月23日臺東縣政府府民自字第1050225590號：	089-233884	理事長	陳志峰	會員代表數10人
13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同上	潘豐田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林森巷39號 2001/03/10 九十屏府社政字第167425號	0925985335	理事長	潘豐田	會員代表數5人
14	蚵寮岸際救援隊	同上	盧洧彬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81號	0931901968	負責人	盧洧彬	會員代表數5人
15	中華民國水上浮具暨免牌小船休憩發展協會	同上	徐椿景	桃園市平鎮區明德路36巷2弄8號	0970266399	理事長	徐椿景	會員代表數5人

16	彰化縣海浪救生協會	同上	陳志祥	彰化縣員林市柳橋路二段 37 號 1999/8/23 登記字號彰府社政字第 88040 號	0932597090	理事長	陳志祥	會員代表數 5 人
17	金門縣水中運動協會	同上	林本源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928139080	理事長	林本源	會員代表數 5 人
18	優隼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同上	林子筠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47 號 8 樓之 2	0919829600	負責人	林子筠	會員代表數 5 人
19	中華民國太平洋潛水會	同上	周昌	台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40 號 2F	0955463606	負責人	周昌	會員代表數 10 人
20	就愛台灣潛水企業社	同上	陳崇恩	台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8 號 9 樓	0932274446	負責人	陳崇恩	會員代表數 5 人
21	中區水中運動教練聯盟	同上	巴林吉南·武浪	南投縣埔里鎮六合路 230 號	0921927541	負責人	巴林吉南·武浪	會員代表數 10 人
22	新竹市風城救援協會	同上	楊輝雄	新竹市北大路 156 號 4F	0932176644	理事長	楊輝雄	會員代表數 5 人
23	瘋狂玩家	同上	王枝豐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北路 308 巷 3 號	0938414802	負責人	王枝豐	會員代表數 5 人
24	貓頭鷹潛水會	同上	許志湖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59 巷 108 號	0929789797	負責人	許志湖	會員代表數 10 人
25	澎湖縣發現者覆網清除團隊	同上	陳怡銘	澎湖縣馬公市文山路 51 號	0933330220	負責人	陳怡銘	會員代表數 5 人

26	保五水中運動社	同上	鐘明仁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51 號第一大隊	0955535622	負責人	鐘明仁	會員代表數 5 人
27	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同上	曾昭源	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 79 巷 8 號	0983190180	負責人	曾昭源	會員代表數 5 人
28	泡泡隆潛水	同上	隆文霖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528 號 13 樓之 1	0928166227	負責人	隆文霖	會員代表數 5 人
29	桃園市體育總會蹺泳委員會	同上	陳芷榆	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 29 號	0953462767	負責人	陳芷榆	會員代表數 10 人
30	宜蘭縣水域安全教育推廣協會	同上	孫駿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97 號	0925102661	負責人	孫駿	會員代表數 5 人
31	高科大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同上	楊宗諭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震宇樓 3 樓	0925102661	負責人	楊宗諭	會員代表數 10 人
3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潛水中心	同上	尤若弘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0931926097	負責人	尤若弘	會員代表數 5 人
33	屏東水運教練聯盟	同上	薛迪宏	屏東市武愛街 88 巷 31 弄 7 號	0931232022	負責人	薛迪宏	會員代表數 10 人
34	中區教練團	同上	楊隆富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路 473 號	0937775304	負責人	楊隆富	會員代表數 10 人
35	海晴人工作坊	同上	潘志榮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茶山路 242 巷 21 號	0910899902	負責人	潘志榮	會員代表數 5 人

36	台北市蹺泳協會	同上	張家濬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	0955004651	負責人	張家濬	會員代表數10人
團體會員數：36				推派會員代表數：245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理事長 曾應鉅 致詞



常務理事 劉文宏 致詞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開會情形



開會情形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開會情形



自由潛水經驗分享-講師：古雲傑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自由潛水經驗分享-講師：古雲傑



大合照

第八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活動照片



餐會情形



餐會情形